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适应于千万亿次科学计算的新型计算模式
项目批准号：2011CB309700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依据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各课题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适应于千万亿次科学计算的新型计算模式”项目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履行其职责。

第三条 项目经费由科技部根据批准的预算统一调配到各课题组，再由课题组长下拨给课题组人员。专项经费必须在所在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部门单独建帐进行核算；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比例必须与项目经费预算一致。

第四条 经费开支范围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 973 计划项目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十一) 管理费：严格按照各课题组预算批复比例扣除，不得重复提取；

第五条 课题组成员应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和各课题组预算批复比例使用专项经费，其中人员费（含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管理费，设备费不能超预算支出；严格禁止课题组成员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科研提成和领取劳务费，保留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发放签收单、报销凭证及记账凭证复印件；课题组成员参加国外会议或学术交流使用专项经费（机票、食宿、注册费等），应在出国前向项目首席科学家提交“出国审批表”，获得首席批准后方可使用专项经费，同时保留机票、发票、对方邀请信、出国任务批件、报销凭证及记账凭证复印件；从专项经费中支付国际来访专家费用（含机票、食宿、生活费等），保留机票、发票、生活费等报销凭证及记账凭证复印件；未经许可不得自行购置价值（单价）超过 5 万元的设备，保留购置设备的合同、发票和入账凭证的复印件；保留单笔 1 万元以上的发票、报销凭证及记账凭证复印件。每年度末按课题组要求及时将上述各种资料和财务流水明细账在加盖单位财务公章后提交到各课题组秘书。

第六条 课题组长应按拨款计划及时给课题组成员拨款，课题组成员应严格按照比例使用专项经费。如果下一年度拨款时课题组成员上一年度经费有结余，该结余数额将作为保留额度从下一年度应拨款额度中扣除；课题组成员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可在每年度拨款后 6 个月向课题组长申请该保留额度经费的拨款，但每次拨款金额加上累计结余金额不得超过该课题组成员一年的经费预算额度；在中期评估（项目前两年）或项目结题（项目后三年）前最后 6 个月课题组成员结余的经费额度将由课题组长重新调配。

第七条 课题组长对当年累计出国（境）超过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课题组成员，应酌情减扣经费。

第八条 项目鼓励和支持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和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需要项目资助的会议，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向项目办公室或课题组长递交申请报告，并在会后 2 周内提交会议纪要。

第九条 未规定之处，依照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项目执行之日起生效，由首席科学家负责解释。

“适应于千万亿次科学计算的新型计算模式”

项目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8 日